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轨交中心）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轨交中心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截至2022年2月底，区轨交中心共开展197个项目建设，其中，45个项目已完工，总投资为12.91亿元；45个项目正在建设中，总投资为68.48亿元；15个项目待开工，总投资为3.17亿元；剩余92个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轨交中心能够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职能，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总体规范。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部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偏低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12个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

（二）40个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

（三）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较自建项目偏低。

（四）个别项目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未发现中标单位人员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五）部分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指引标准，22个次支路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标准要求。

（六）各项目土石方调配统筹不够，未对项目间外弃及外借土石方进行统筹管理，以减少外弃土石方量及相应费用。

（七）部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

1. 个别项目部分检验批未报监理单位审批。
2. 代建单位材料设备采购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施工材料设备购买前未进行事前审批。
3.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未严格按图施工。
4. 部分项目施工细节质量水平不高影响项目移交。

（八）设计及变更管理不规范

1. 个别项目设计不合理，变更造成损失浪费。
2. 部分项目变更手续办理超过规定时限。
3. 个别项目包干费用通过变更增加费用。

（九）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

1. 个别项目参建单位人员未及时到岗。
2. 对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把关不严。

（十）2个项目未完成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

（十一）部分项目结、决算超过规定时限。

（十二）11 个项目档案超期未归档。

（十三）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十四）其它问题

1. 部分项目竣工图编制工作重复委托。

2. 个别项目监控系统滞后影响交通安全。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是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是对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行政许可手续。

三是对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较自建项目偏低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

四是对个别项目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项目评标管理。

五是对部分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指引标准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设计管理。

六是对各项目土石方调配统筹不够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项目间土石方调配统筹。

七是对部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八是对设计及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

加强变更管理，追究违约责任。

九是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

十是对未完成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工程验收工作。

十一是对部分项目结、决算超过规定时限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按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结、决算工作。

十二是对档案超期未归档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及时做好档案整理及验收移交工作。

十三是对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加强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

十四是对其他两个问题，要求区轨交中心合理确定竣工图编制单位及费用，及时完善道路监控系统。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轨交中心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问题，已有 7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完善了延期手续。

二是对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已有 10 个项目完善行政审批手续。

三是对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较自建项目偏低的问题，已修改完善后续代建项目的代建方案。

四是对个别项目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的问题，已要求相应项目现场配备一名项目副经理。

五是对部分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指引标准的问题，已按指引标准整改。

六是对各项目土石方调配统筹不够的问题，将规划三路作为石方换填试点，进行石方调配统筹。

七是对部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善未签批检验批审批手续，补充代建单位设备材料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补充金辉路综合管廊设计单位验算说明书，在后续项目的验收环节中加强了盲道、人行道缘石等内容的检验。

八是对设计及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设计不合理问题已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完善 29 单变更手续，取消包干费用变更。

九是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进行违约处罚和人员调整。

十是对未完成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目前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十一是对部分项目结、决算超过规定时限的问题，1 个项目已完成结算。

十二是对档案超期未归档的问题，3 个项目已完成归档。

十三是对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问题，超进度付款部分已施工，完成相应整改。

十四是对其他两个问题，已扣减设计合同竣工图编制费用，完成未实施的路口监控安装及调试工作。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